

第7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c) 联合国分类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续)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续)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项目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48/L.81

1. EMERSON夫人(葡萄牙)(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该草案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她促请特别注意第2至5段、第8段和第10段,并且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 对于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请求澄清一事,她回答说,在磋商时已同意将第3段中“其第48/226B号决议核可的员额”改为“第48/226B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3.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4.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美国代表团对于通过支助帐户筹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办法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立场。她说,美国代表团艰难接受A/48/470/Add.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应该用于筹措人数有限的一类工作人员的经费,主要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与行政和后勤支助有关的员额。这些员额必须提供的服务水平超过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能力。有理由用支助帐户来筹措经费的员额,首先是在总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的员额,这些员额如果派往外地,就应列入该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其次是在总部为若干维持和平行动而非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员额。决策和研究工作的员额应由经常预算筹措经费。

5. 美国代表团对于1994年3月暂时核准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26个增加员额尤其有保留。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员额核准延长的期限将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该

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初期提出,使会员国就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认真和实质性的辩论。

6. MUN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自从第五委员会上次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以来,进展不大。虽然欧洲联盟对此感到遗憾,但是它欣见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在关于1994--1995两年期概算的辩论中陈述的立场,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而言,依然有效。因为和平与安全是《宪章》规定的联合国核心职能,所以经常预算应该为足够数目的核心员额提供经费。欧洲联盟欣见秘书长有意在今后的方案预算中逐步增加经常预算项下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员额的数目。并对挪威代表团在委员会第71次会议上的发言表示赞同。

7. 决议第10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全面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以期在经常预算款项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款项的使用方面制订早该制度的标准。

8. DAMIC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虽然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认为委员会应该核可行预咨委会的整个报告(A/48/955)。他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0段所述设立支助帐户的理由。

9. 巴西代表团对于秘书长的报告(A/48/470/Add.1)第17段所载建议感到担忧,因为那会增加经常预算的负担。增加支助和支援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员额数目会损害到《宪章》规定的其他活动。非正式磋商期间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证实,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中,有很多已经拨给维持和平行动。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员额与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此种员额一对三的比例应继续保持,因为这一比例反映经常预算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总额的相对规模。决议第10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10. GOKHALE先生(印度)说,在不影响支助帐户的范围和用途这一更广泛问题的

情况下,印度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印度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建立支助帐户是为了合理使用已经由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额外工作人员额,而这类员额的设置是为了应付由于展开维持和平行动而在行政和其他领域造成的额外负担。

11. 在制订支助帐户资金使用的标准和原则并研究秘书长关于经常预算项下设立一批核心员额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意向之前,必须适当的认识到:经常预算中已经列有此类活动的经费。在研讨其他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建议之前,必须首先确定实际需要增加的支助员额,并确定在设立这种增加的经常预算员额方面应有什么适当限度。

12. 印度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的发言。

13. KELLY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完全同意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4. 爱尔兰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强调说,第10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应该全面讨论从会员国借调文职和军事人员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担任支助性职位而不需要联合国承担费用的问题。现在情况不大正常,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有关人员担任的职位是设立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那类重要支助职位,有些职位如视为核心职位,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可能更加适当。

15.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虽然古巴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对于其中若干规定却有严重保留。委员会应该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建议,特别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21段和第22段所概述的建议。

16. 虽然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声称反映会员国所表示的不同观点,实际上该文件对预算各款采取了挑东拣西的歧视态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活动十分重要,然而,拨给这些活动的预算却减少了。

17. 古巴代表团很关心地期待秘书长根据第9段、第10段和第11段的要求提出的答复。关于第11段,秘书长应该说明支助帐户的款项是否实际上已经用来为尚未

经大会核可的员额提供经费。

18.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和POLOWCZYK先生(波兰)赞同爱尔兰代表的发言。

19. JADMANI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印度和古巴三国代表的发言。

20. 秘书长应该清楚地说明为什么需要增加经常预算内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职位一般应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21. PENA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印度、古巴和巴基斯坦四国代表的发言。必须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什么需要增加经常预算内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意向必须在1996--1997年概算中反映出来。

#### 决定草案A/C.5/48/L.90

22. EMERSON夫人(葡萄牙)(副主席)介绍决定草案(A/C.5/48/L.90),并指出这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23.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愿意参加关于决定草案A/C.5/48/L.90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古巴代表团认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相关的所有因素,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在内,都是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应该一并审议。古巴代表团接受决定草案(a)段,并非意味着希望把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一方面列为优先;各个方面应该一并审议,并且应该作出全面的决定。

24. 决定草案A/C.5/48/L.90通过。

#### (c) 会员国分类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续)

25. 主席说,委员会报告员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未能出席会议,所以,由他本人亲自宣读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2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47/218号决议成立的;在第48/472号决

议中,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维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大会要求工作组审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代表所提出的关于将两国从B类改列到C类的请求。工作组还接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关于将其列入C类的请求。

2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在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任务限于审议如何将会员国列入现有四个类别,以便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于工作组的任务采取比较广泛的看法,认为工作组的工作不必要局限于将会员国列入这四个类别,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以及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个别情况应该成为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强调它们当前面临的经济困难,并要求尽早对其请求作出决定,如有必要,由委员会本身作出决定。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坚称它们是联合国的新会员国,应该得到新会员国的待遇。

28. 参加工作组的各代表团一般已同意亟须制定客观、统一的标准,来取代现行的临时机制,以便克服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经常出现而且越来越严重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人均国内总产值本身并非一种足够准确的标准;然而,关于客观而能用数量计算的具体标准,尚未进行实质性讨论。

29. 代表们继续坚决支持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原则,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够作出比较大的贡献;经济上比较不发达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比较有限。在会员国经济状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代表们还希望使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更加透明更为简单,而且代表们显然一致认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应列入D类。

30. 工作组已注意到秘书长已派特使到几个C类国家,要求这几个国家提供自愿捐款,这样就实际上推动它们走向B类。然而,工作组还不知道这项工作的结果如何,只知道有一个国家已通知秘书长愿意增加它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方面的分摊比率。

31. 一些国家强调亟须消除目前不正常的现象。有人指出,目前四个类别之间的差距太大,很难把会员国从一个类别移到另一个类别。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個方法

可能是取消目前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划分的类别。为了取代这个办法,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额表也许可用一种类似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办法,另外可以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负担。还有人建议,象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作法一样,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也应采用25%的最高限额。提出这些建议只是作为一些设想,可以视为工作组面前各个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还有人坚决认为,讨论最高限额或取消类别超出工作组任务的范围,而且会有扭曲的作用。也有人提议,在这些建议的范围内也应审查并废除《宪章》第23条和第27条中关于常任理事国及其否决权的规定。后来有关这些事项的讨论始终没有结果。

32. 虽然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方面,要制订会员国分类的客观标准,显然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并需要有政治意愿。因此,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审议。

33. 他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4. 就这样决定。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续)

35. 主席促请注意决定草案(A/C.5/48/L.78)内容是,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该决定草案是根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

36. 决定草案(A/C.5/48/L.78)通过。

37. Goumenny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非常重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改列到C类的问题。不幸的是,工作组的讨论并未产生期望的结果。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方面也没有作出决定。乌克兰代表团希望这一问题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解决以利于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38. YEGOROV先生(白俄罗斯)说,他赞同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39. 主席促请注意确定大会一个特设机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的问题,这一机构将按照大会第48/223C号决议,研究如何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40. 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说,审议大会第48/223C号决议第2段所述特设机构的工作方式和任务规定的工作组已召开三次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彻底的讨论。不幸的是,由于观点分歧,时间也不够,除了一致认为需要在将来某一时间重新讨论此事外,未能达成一致的结论。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很晚的时候讨论,有些则认为应该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初期讨论。大家都一致认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需要认真考虑并向首都请示。所以,他建议留到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4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口头报告,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4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将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A/C.5/48/L.77/Rev.1

43. 主席说,决定草案A/C.5/48/L.77/Rev.1纯粹是程序性的。目的是使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的分配上取得平衡。

44. 决定草案A/C.5/48/L.77/Rev.1通过。

45.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延长了续会,仍然不能贯彻委员会本身对秘书处的要求。既然委员会负责监督秘书处并监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本来希望能够讨论决定草案(a)段所提到的报告。预算



有既定程序,按照此种程序,秘书处要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加快作出反应;他希望委员会将毫不拖延地贯彻这项工作。

46. MADDENS先生(比利时)说,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评论;他对决定(q)段和(r)段中的项目也同样感到关切。

####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47. 主席说,虽然委员会已将许多问题推延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但是可以回顾已举行的75次正式会议和次数多得多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取得一些进展的许多领域和问题。委员会对于取得的成绩应该感到相当满意,作为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一个贡献。委员会在空前的情况下核准了1994--1995两年期预算,并且就一项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之成为今后三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础。对于议程项目121,经过许多小时的工作之后,委员会通过了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已经作了许多工作,有助于使本组织的管理和财务基础更可预测、更趋稳定。

48. 他宣布委员会已经完成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5时35分散会。